

关于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签订 基金合同（第二版）补充协议（一）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您好：

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管理的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，备案编号S62903。由于成立时间较早，为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4月28日发布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的监管要求，本基金拟对部分合同条款作出修改。经友好协商，基金份额持有人、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三方就原基金合同中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拟签订《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（第二版）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（一）”）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 修改“基金的投资”相关内容。
- 2、 增加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- 3、 因上述修改内容对其他条款进行相应调整。
- 4、 下调托管费和运营服务费。

对此次补充协议的说明如下：

- a) 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收益互换，是为了保证本基金与基金经理同策略产品的策略一致性；同时为明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，删除了不属于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其他投资标的（例如“股指期货”、“期权”等，系早期合同模板附带）及相关表述。
- b) 增加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调整与此相关的条款表述，使基金合同更加规范。
- c) 与基金托管人、运营服务机构华泰证券协商，降低托管费和运营服务费，让利于投资人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补充协议（一）的签订，不会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造成影响，我司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，谨慎运用基金财产，为您提供高效、专业的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8日